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 公告

#### 主要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 出售中遠集裝箱工業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 該協議

於2013年5月20日，本公司與買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根據及受限於該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中遠集裝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1,219,788,621美元，同時擔保人同意擔保買方在該協議項下的責任。

中遠集裝箱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本集團於中集集團(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之21.80%股權。於交割後，中遠集裝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中集集團任何權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出售事項而言，由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買方為最終控股股東中遠(集團)總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出售事項(包括本公司就買方於交割後遞延支付部份代價向買方將予提供的財務資助)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出售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24日或前後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協議及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2013年5月20日，本公司與買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根據及受限於該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中遠集裝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1,219,788,621美元，同時擔保人同意擔保買方在該協議項下的責任。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和條件簡述如下：

### 該協議

日期：2013年5月20日

訂約方：(a) 本公司，作為賣方；  
(b) 買方，作為買方；及  
(c) 擔保人，作為擔保人。

買方及擔保人均為最終控股股東中遠(集團)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的權益：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中遠集裝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

中遠集裝箱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本集團於中集集團之21.80%股權。

代價：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代價為1,219,788,621美元，以下列方式支付：

(i) 50%的代價於交割時由買方向本公司支付；及

(ii) 代價餘額於交割後三個月內由買方向本公司支付。

代價餘額的遞延支付由買方提出要求，並由本公司與買方在考慮下列因素：(i)買方已就遞延支付責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抵押；及(ii)出售事項的所有

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金額)後，經公平合理磋商而協定。

為就買方支付代價餘額的責任提供抵押，買方將於交割時設立以全部銷售股份包括中遠集裝箱不會出售及買賣其主要資產(即其於中集集團的 21.80% 股權)的承諾及全部銷售貸款、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質押。

為供參考，根據中遠集裝箱於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銷售貸款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約為 347,000,000 美元。

代價經本公司與買方按公平基準進行商業磋商，並經考慮以資產基礎法編製的中遠集裝箱的獨立估值及參考下列事項而釐定：

- (i) 於中集集團之投資的策略價值；
- (ii) 中集集團股份的近期成交表現；
- (iii) 中集集團股份的市場價值；及
- (iv) 中遠集裝箱的資產淨值及銷售貸款金額。

先決條件           ： 交割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出售事項；
- (ii) 中國遠洋的獨立股東於中國遠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出售事項；及
- (iii) 必要的政府、法院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完成該協議所需要或適宜的許可證、授權、同意書、登記及其他批文。

擔保               ： 擔保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擔保買方於該協議項下或根據該協議適當及準時履行及遵守其所有責任。擔保為持續性擔保並於買方的所有責任獲履行或達致之前仍然生效。

交割： 交割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落實，惟該日不得早於 2013 年 6 月 26 日及不得遲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於交割後，中遠集裝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中集集團任何權益。

銷售股份的所有權、實益擁有權及所附帶的任何風險，連同其於交割時或交割後所附或所屬的所有相關權利及利益將於交割時轉予買方。為釋疑慮，於交割前就銷售股份宣派但於交割前尚未派付的股息(包括中集集團於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應按每股中集集團股份人民幣 0.23 元派付的末期股息)應歸屬於買方。

###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碼頭的管理及經營、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集裝箱製造及其他相關業務，且本集團以成為全球領先的碼頭經營商及集裝箱租賃及相關業務經營者為使命。

本集團一直在實施其碼頭發展戰略，透過將重點放在獲取新碼頭投資的控股權益、拓展全球碼頭網絡及實現碼頭投資多元化，以鞏固其作為全球領先碼頭營運商的地位。本集團將通過持續投資於集裝箱租賃業務，致力提高其在行業的領先地位。本集團將繼續擴大集裝箱租賃箱隊，優化租賃組合並為本集團客戶提供全面的集裝箱租賃服務。為達到上述目標，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必要重新協調並合理調整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所持有的資產。

由於中集集團的業務多元化發展戰略，據此，其除集裝箱以外的業務板塊(如能源、化工和食品裝備、物流裝備、空港裝備及金融等)快速增長，中集集團的集裝箱業務為中集集團的總營業收入作出的貢獻比例由 2011 年的 54.6% 降至 2012 年的 45.6%。

本集團投資於中集集團的原意為擴大至集裝箱相關業務及鞏固本集團在快速發展的集裝箱製造及銷售行業的基礎。因此，中集集團業務多元化至集裝箱以外的業務偏離於該原意。

再者，本集團並非中集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儘管本集團於中集集團董事會上擁有兩個董事席位，本集團參與中集集團的業務管理仍屬有限。

因此，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將資源重新投放在預期可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並在中、長期可提高盈利能力及有助鞏固本集團的碼頭及集裝箱租賃業務提供了一次良機。

此外，出售事項乃本集團之機遇，可就本集團於中集集團的投資實現回報並鞏固其現金流量狀況，以提供其現有業務的營運資金及抓住碼頭及集裝箱租賃業務的任何未來收購或投資機會。

為符合本集團著重於具增長潛力的碼頭的長期戰略，本集團一直物色及評估在中國、東南亞、北美及歐洲的不同碼頭投資及/或收購機會，並已與若干第三方初步商討有關物色潛在投資及/或收購的事宜，而預計有關投資及/或收購事宜將帶來合理的投資回報及/或長期價值。本集團選擇其未來投資及/或收購的標準包括多種因素：(i)碼頭的戰略位置；(ii)經證實的碼頭處理能力及預計增長潛力；(iii)碼頭的營運效率；及(iv)投資於碼頭的預計回報及長期價值。

迄今為止，有關該等潛在收購或投資機會的商討正在積極進行中，且本集團並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最終文件。由於該等商討仍在進行中，無法確保任何投資或收購將因此而最終落實。

經考慮上文所述因素，本集團擬使用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發展及投資碼頭和集裝箱租賃業務，並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淨負債狀況。

###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預計為本公司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約470,200,000美元，該溢利乃經參考(i)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ii)如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3月31日分佔中集集團21.80%股權的資產淨值；及(iii)出售事項的估計直接應付開支後計算。本公司能夠變現的實際溢利或虧損將取決於中遠集裝箱於交割日的實際賬面淨值。

基於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賬目，預期本集團的總資產在緊隨交割後將會由於出售事項的溢利而增加，而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總負債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敬請股東注意，儘管因出售事項而將予變現未經審核一次性除稅前溢利約470,200,000美元及現金流入約1,220,000,000美元，中集集團作出的未來利潤貢獻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入賬。於截至

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中集集團作出的利潤貢獻分別為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的約30.8%及約18.1%。儘管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承接的新碼頭投資及集裝箱租賃業務的投資回報可能短期內不足於彌補因出售事項而失去中集集團為本集團所帶來的利潤貢獻，董事認為，預計重新投放出售事項的財務資源帶來的中、長期利益將可勝過短期不確定性。

### 有關中遠集裝箱的資料

中遠集裝箱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本集團於中集集團之投資，即中集集團432,171,843股A股股份及148,320,037股H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合共佔中集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80%。

中集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中集集團主要從事生產現代交通運輸設備、能源、食品、化工設備及提供相關服務。

根據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中遠集裝箱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根據權益法入賬之中遠集裝箱應佔中集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業績)的概要載列如下：

|       | 截至2011年<br>12月31日止年度<br>千美元<br>(未經審核) | 截至2012年<br>12月31日止年度<br>千美元<br>(未經審核) |
|-------|---------------------------------------|---------------------------------------|
| 除稅前利潤 | 120,083                               | 61,358                                |
| 除稅後利潤 | 108,658                               | 54,942                                |
|       |                                       | <b>於2012年12月31日</b><br>千美元<br>(未經審核)  |
| 資產淨值  |                                       | 432,965                               |

有關中集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中集集團的網站([www.cimc.com](http://www.cimc.com))。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出售事項而言，由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買方為最終控股股東中遠(集團)總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出售事項(包括本公司就買方於交割後遞延支付部份代價向買方將予提供的財務資助)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出售事項(包括本公司就買方於交割後遞延支付部份代價向買方將予提供的財務資助)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兩者均為中遠(集團)總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為買方的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3.20%，與買方的其他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出售事項放棄投票。

王海民先生、王威先生及唐潤江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及擔保人的董事，因此已就批准該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博士因其亦為中遠(集團)總公司附屬公司中國遠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自願地就批准該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已放棄投票的董事及其他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建議後方會就該協議的條款提出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個由范華達先生、李民橋先生及葉承智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並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該協議及出售事項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聘請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24日或前後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協議及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有關本集團、買方及擔保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碼頭管理及經營、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集裝箱製造、及其相關業務。

買方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中遠(集團)總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保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遠(集團)總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保人連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船舶貿易及供應服務、保險業務、貨運服務、塗料業務、物業投資及資訊科技等。除中國遠洋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之外，中遠(集團)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時經營的主要業務亦包括油輪營運及其他液態散貨運輸、雜貨及特種貨船運輸、船舶維修及加固、船舶建造、船舶燃油供應、提供財務服務、船舶貿易服務及船員及船舶管理服務等。

## 釋義

|        |   |   |
|--------|---|---|
| 「該協議」  | 指 | 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於2013年5月20日就本公司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國遠洋」 | 指 |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919)及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19)上市，並為中間控股股東 |
| 「中集集團」 | 指 |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39)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039)上市及買賣      |
| 「本公司」  | 指 |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  |
| 「交割」   | 指 |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代價」        | 指 | 該協議項下的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代價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中遠(集團)總公司」 | 指 |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中國國有企業                                    |
| 「中遠集裝箱」     | 指 | 中遠集裝箱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擔保人」       | 指 | 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集團)總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范華達先生、李民橋先生及葉承智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考慮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該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之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百分比率」      | 指 |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內所列五項比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   |
|----------|---|---|
| 「買方」     | 指 | 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集團)總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銷售貸款」   | 指 | 中遠集裝箱於交割日應付本公司而尚未償還的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的貸款                                   |
| 「銷售股份」   | 指 | 中遠集裝箱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為 1.00 美元之普通股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出售事項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興如**

香港，2013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李雲鵬先生<sup>2</sup>(主席)、王興如博士<sup>1</sup>(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萬敏先生<sup>2</sup>、豐金華先生<sup>1</sup>、馮波先生<sup>1</sup>、王海民先生<sup>2</sup>、王威先生<sup>2</sup>、唐潤江先生<sup>1</sup>、黃天祐博士<sup>1</sup>、邱晉廣先生<sup>1</sup>、周光暉先生<sup>3</sup>、范華達先生<sup>3</sup>、范徐麗泰博士<sup>3</sup>、李民橋先生<sup>3</sup>及葉承智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